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99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登崧

被告 段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,5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9月7日止，借款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加年利率0.575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39,594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授

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6,224元	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23,370元	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